

靜宜大學 函

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聯絡人：陳美欣 (04)26328001#19106
電子郵件：puedumeisin12@p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靜大推廣字第1150001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秋季法國調香短期海外研習簡章.pdf (115042400042_115年度秋季法國調香短期海外研習簡章_1_2414443949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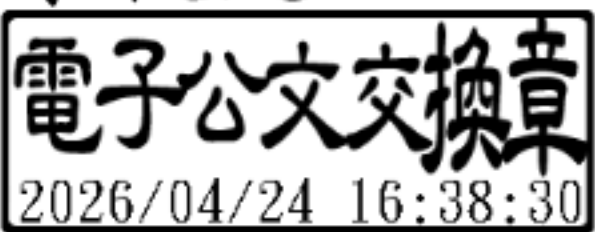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處課程「115年度秋季-法國調香短期海外研習」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海外研習課程係為境外教學，將帶領學員前往法國，透過專業課程與實作體驗，深入學習香氛知識與調香技巧，並認識法國香氛文化與產業發展，培養國際級專業視野。
- 二、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5年8月31日至115年9月4日。
 - (二)研習地點：法國凡爾賽區。
- 三、詳細資訊請參閱招生簡章，如附件。
- 四、承辦人聯絡資訊：04-26328001#19106 陳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推廣教育處



1. 奉核後，依來文旨意辦理。

2. 文呈閱後存查歸檔。

推廣教育中心 吳承遠 0427 1057
專業人員

進修推廣處 董澤平 0428 0915
處長

推廣教育中心 廖子賢 0427 1544
主任

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115 年度秋季-法國調香短期海外研習』招生簡章

【課程日期】：115/08/31 - 115/09/4

【授課教師】：靜宜大學化粧品科學系 周怡真副教授、法國 ISIPCA 專業師資群

【出訪費用】：85,000 元整(僅限在學生)，費用包含研習費 5 日(課程日午餐亦包含)，但不包含其餘費用。

【優惠方案】：

- 一、 **早鳥優惠** 115/05/31 前完成報名手續或取得初階國際香氛藝術調香師研習證書，享 82,000 元優惠價。
- 二、 **早鳥優惠** 115/05/31 前完成報名手續且有取得 IPMO 國際香氛藝術調香師證照者，享 79,000 元優惠價。

【訂 金】：報名後請先繳交 10,000 元。餘額請於收受開班通知後 7/31 日前繳清。

【招生人數】：限 20 人，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若報名人數不足，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

【上課地點】：法國 ISIPCA。(34-36 Rue du Parc de Clagny, 78000 Versailles, France)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檢附資料：報名表、1 吋照片 2 張、繳費收據、個資同意書、護照影本(含有個人資料的頁面)

- (一) 紙本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
- (二) 線上報名：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需先註冊)；檢附資料請郵寄或是 email 至 pueumeisin12@gm.pu.edu.tw，主旨請註明【學員名字+課程名稱】。
- (三) 傳真報名，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26320659。
- (四) 報名學員應於報名期限前，繳交相關費用及相關資料，方為報名完成。

【繳費方式】：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帶現金者，請至本校至善樓郵局進行轉帳，繳費完，請將收據寫上【學員名字+課程名稱】繳回本推廣教育處。

(一) 第一銀行，銀行代號【007】，銀行帳號【422-50-525928】

☐ 以紙本報名者，繳費證明請與報名表一同繳回本處；如以線上報名者，請於繳費憑證空白處寫上【學員名字+課程名稱】繳交至本處，或傳真(04-26320659)掃描 email 至 pueumeisin12@gm.pu.edu.tw

☐ 如以網銀 APP 線上轉帳，請於交易備註寫上【學員姓名】，交易完成後請截圖，內容請務必包含以下資訊：●交易日期時間●交易金額●轉出帳號後四/五碼●交易結果：完成/成功/OK 字樣，並 email 至 chlaying51@gm.pu.edu.tw，主旨請註明【學員名字+課程名稱】。

(二) 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可傳真 04-26320659 或 email 至

puedumeisin12@gm.pu.edu.tw)，本處收到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

(三)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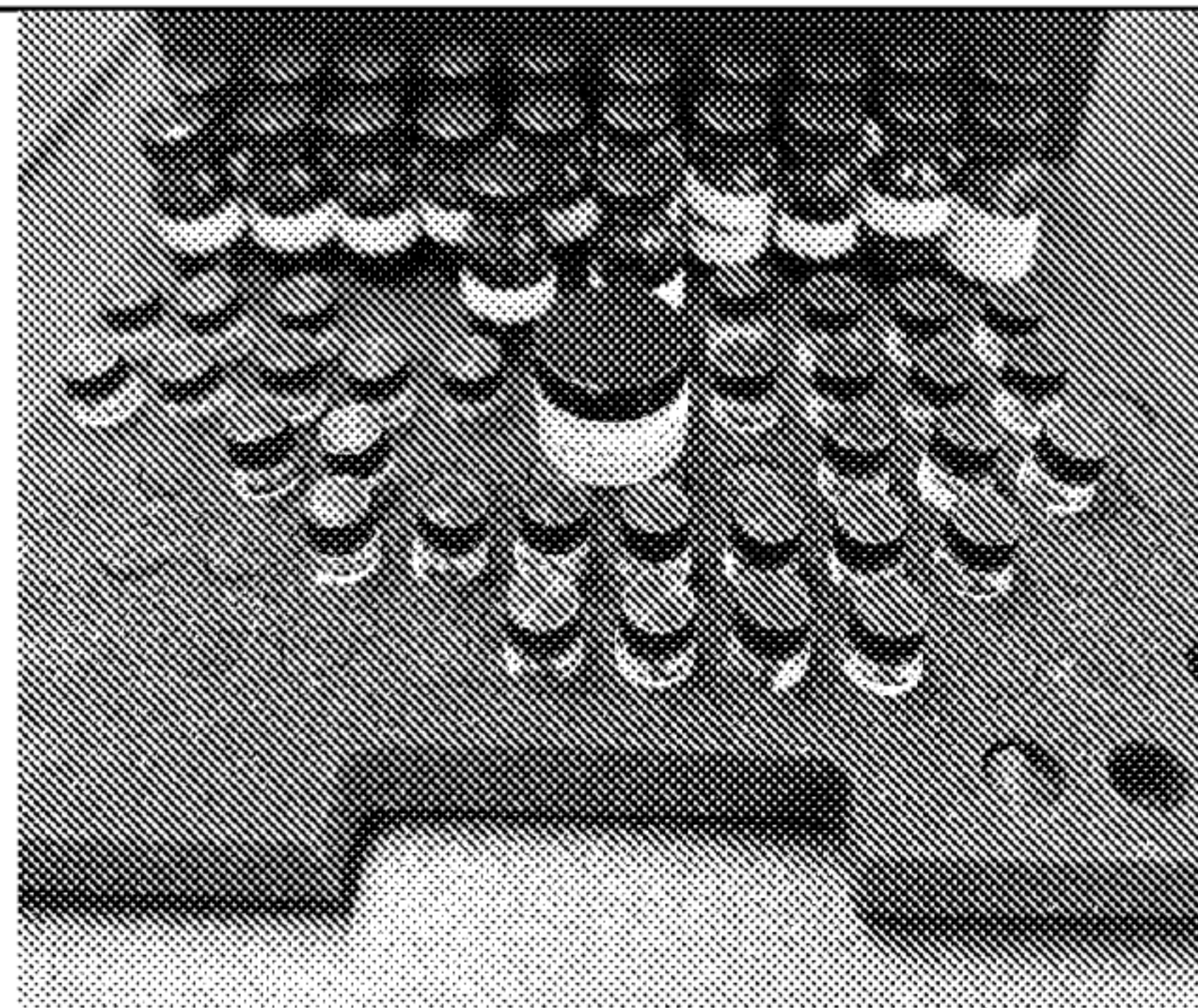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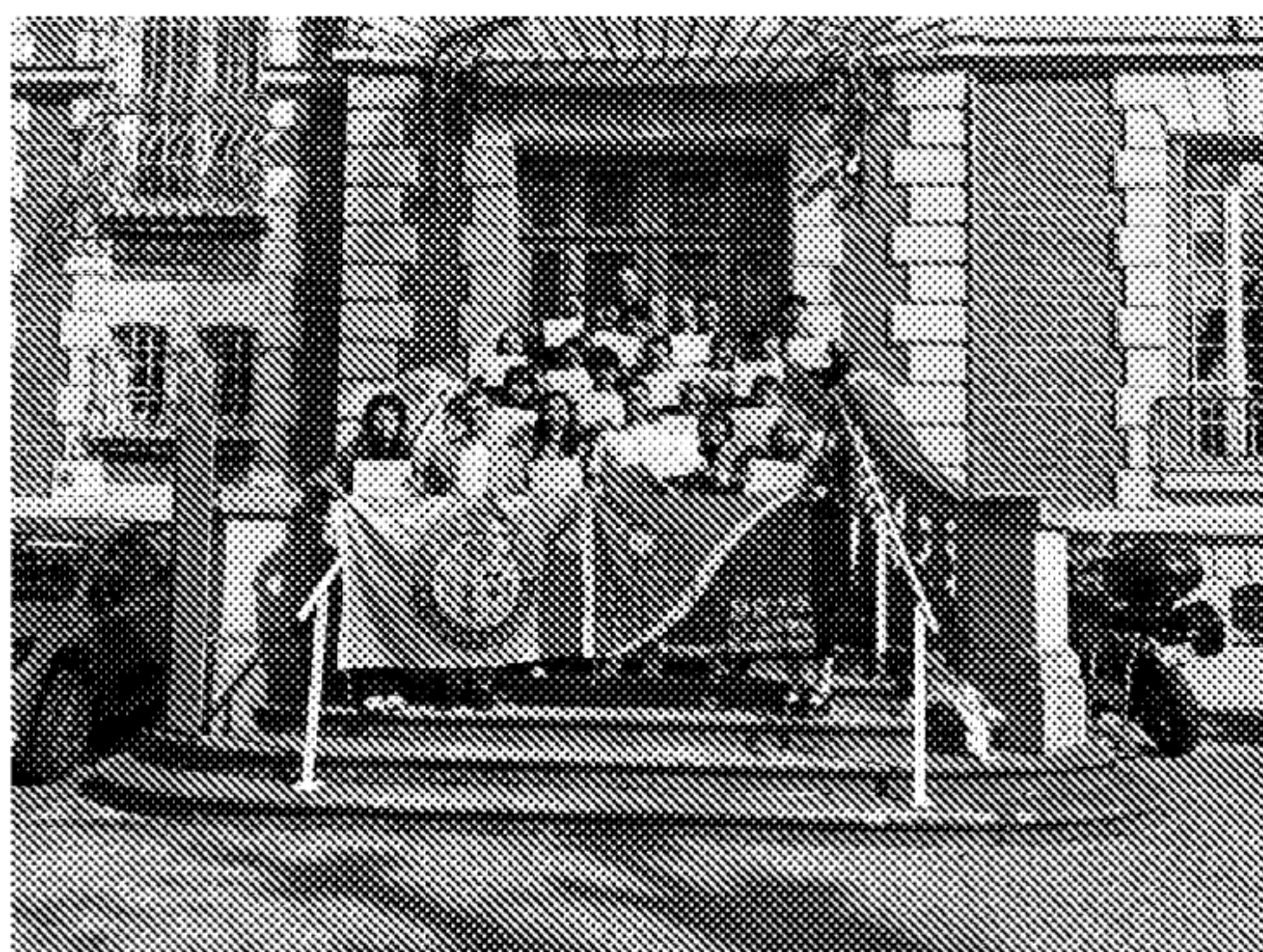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郵局帳戶。

【注意事項】：

- (一)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處公佈，並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洽詢專線】：04-26328001 轉 19106 或專線：04-26329840，傳真：04-26320659



2026 靜宜大學&ISIPCA 法國調香短期海外研習課程表(中英對照版)

研習機構：ISIPCA 研習時間：35 小時(含午餐時間) 研習時程：5 天 4 夜，概訂行程如下：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日期	8 月 31 日	9 月 1 日	9 月 2 日	9 月 3 日	9 月 4 日
主題	嗅覺基礎與導論	原料認識與初步調香	香料化學	功能性香水學	實驗室調配與最終評估
9:00 -16:00	迎賓早餐與 ISIPCA 課程介紹	精選原料的進階嗅聞訓練	化妝品基底與香料成分的交互作用	功能性香水設計需求 (brief) 解析	香調 (accord) 實驗室調配與優化
	嗅覺基本原理與嗅覺能力評估	理解香氣面向 (facets) 與香調家族	對產品性質與效能的影響	應用型香料調配原則	
	嗅覺語言入門		綠色化學於香料應用的概念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香水原料探索與引導式嗅聞練習		實驗室操作：基礎香調 (accord) 調配 試作評估與配方調整	實務示範、案例分析與應用練習	香氣應用於化妝品基底 化妝品製作實作 (洗髮精)	成品評估與調整 頒發證書儀式&結業典禮

(以上課程本處有調整之權利)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日期	08/31	09/01	09/02	09/03	09/04
主題	Introduction & Olfaction Fundamentals	Raw Materials & First Formulation Steps	Fragrance Chemistry	Functional Perfumery	Laboratory Formulation & Final Evaluation
9:00 -16:00	Welcome breakfast & introduction to ISIPCA	Advanced olfaction of selected raw materials	Interactions between cosmetic bases and fragrance ingredients Impact on product properties & performance	Understanding briefs in functional perfumery Principles of applied fragrance formulation	Formulation of accords in the laboratory Guidance and adjustments
	Olfaction reminders & knowledge assessment				
	Introduction to olfactory language	Break	Break	Break	Break
	Break				
	Discovery of raw materials used in perfumery	Laboratory session: first accords formulation	Practical demonstrations & case studies	Application of the fragrance formulated to a cosmetic base (i.e. a shampoo)	Evaluation of the accords created
	Guided olfaction session				
		Evaluation of trials and adjustments	Application exercises		Closing ceremony Certificates of completion awarded

(以上課程本處有調整之權利)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
戶 籍 地 址			身分證 字號					
通 訊 地 址								
如何得 知課程 資訊	☐ 本處網頁宣傳 ☐ 公司或同事推薦 ☐ 其他 _____		連 絡 電 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服 務 單 位			E-mail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肄、畢					
EMAIL								
選 課 表	課程名稱		請浮貼繳費收據正本					
	115年度秋季-法國調香短期海外研習		1. 網路ATM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2. 信用卡簽單(填授權單者，免附) 3. 優惠方案請享簡章。					
注 意 事 項	一、 優惠辦法：依簡章內容辦理 二、 繳交資料： ☐ 1吋照片2張 ☐ 繳費收據 ☐ 護照影本。 三、 繳費方式，請擇一勾選： ☐ 一般ATM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號【007】，銀行帳號【422-50-525928】。 ☐ 至本處刷卡繳費或填寫信用卡繳款授權單，由本處代為刷卡。 四、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一)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三)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四)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五、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二) 傳真至 04-26320659，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傳送成功，感謝您並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							
資 格 審 查			學 員 簽 名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

授權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42-016-0814-8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

發卡銀行：_____   

卡號：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日期：_____ 月 _____ 年(西元) 卡片後末三碼：_____

授權範圍：

付款金額：_____ 元整(新台幣)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115 年度秋季-法國調香短期海外研習

授權期間：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填畢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26320659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共 8 線

傳真電話：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11300@gm.pu.edu.tw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

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 _____（請親簽）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